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13064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
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5月27日
- 回售期前“金田转债”停止转股
- “金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额回售款前“金田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5年3月22日至2026年3月21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金田转债”。截至目前,“金田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5月8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持有条件须符合下列条件:

现依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管理办公室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当期计息利息回售给本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修正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修正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上调和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自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临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5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利伐沙班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下属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制药厂”)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其关于利伐沙班片(常利片)新药上市申请,以下简称“该药品”的简略新药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已获得批准(“Approval”),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利伐沙班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 mg, 15 mg, 20 mg (含C19H18ClN3O5S计)
申请事项:ANDA
申请人: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ANDA号:ANDA 211995
二、该药品相关情况

利伐沙班片主要用于降低中高风险房颤患者卒中和全血栓性栓塞的风险;用于治疗预防深静脉血栓形成(DFV);用于治疗检查(PE);用于治疗急性房颤患者静脉血栓栓塞(VTE)等。利伐沙班片最早由BAYER和JANSSEN联合研发并于2011年在美国上市。2021年12月,常州制药厂就该产品向美国FDA提出ANDA申请,并于近日获得批准文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820万元。

三、该药品市场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美国市场上获批上市利伐沙班片的企业包括美国企业Janssen Pharmaceuticals Inc.,仿制药企业(仅2.5mg规格)Apotex Inc.,Aurobindo Pharma Ltd.,Lupin Ltd.,Dr.Reddy's Laboratories Inc.和Macleods Pharmaceuticals Inc.等。

IQVIA数据库显示,利伐沙班片于2023年在美国的销售额约81.3亿美元,于2024年1-3季度在美国的销售额约63.3亿美元。

四、对上述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常州制药厂关于利伐沙班片的ANDA获得美国FDA批准,对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具有积极意义。

制剂出口业务易受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5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
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下属信诺信诺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制药”)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其关于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基本情况详见下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简略新药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已获得批准(“Approval”),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
剂型:鼻喷雾剂
规格:50微克/瓶(0.05%) (含C27H30Cl2O6计)

申请事项:ANDA
申请人:浙江信诺信诺制药有限公司

ANDA号:ANDA 211706
二、该药品相关信息

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青少年和成人季节性鼻炎,以及过敏性鼻炎的慢性鼻息肉。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由美国礼来公司研发并于1997年在美国上市。2018年3月,信诺制药就该产品向美国FDA提出ANDA申请,并于近日获得批准文号。自上海医药立项起至今本公告日,信诺制药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944.89万元。

三、该药品市场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该药品在美国上市的企业包括MSD(即Organon LLC),Perrigo Pharma, Apotex, Amneal Pharmaceuticals and Aurobindo Pharmaceuticals等。

IQVIA数据库显示,该药品于2023年在美国销售额约4,370万美元,于2024年1-3季度在美国销售额约3,435万美元。

四、对上述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信诺制药关于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的ANDA获得美国FDA批准,对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具有积极意义。

制剂出口业务易受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02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1日 9:30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1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召开股东会议投票权不涉
- 二、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转派》	√	√
6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转派》	√	√
7	《关于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
8	《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	√	√
9	《关于公司拟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0	《关于公司拟聘请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1	《关于公司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	√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
13	《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香港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
14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香港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
15	《关于公司拟聘请2025年度鉴证机构与内部控制鉴证机构的议案》	√	√
16	《关于公司发行银行一般借款的议案》	√	√

一、议案名称及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1-16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4-7、议案9-1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6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9、10、12、13、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海证券信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e投票”)提供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委托上证e投票系统发送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推送股东大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通知,提醒关注会议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vote.sseinfo.com/fyjh_bjh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状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大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使用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总份额。

持有多个大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7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办法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1,325,0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8,764.25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统一发放,并自动扣缴个人所得税。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统一发放,并自动扣缴个人所得税。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统一发放,并自动扣缴个人所得税。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统一发放,并自动扣缴个人所得税。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统一发放,并自动扣缴个人所得税。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统一发放,并自动扣缴个人所得税。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统一发放,并自动扣缴个人所得税。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迎丰股份”)股票于2025年5月19日、5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5年5月20日收盘,最新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07.10倍,换手率15.4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纺织业静态市盈率为24.16倍,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6.19万元,同比下降113.24%;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78.28万元,同比下降159.2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9日、5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正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诉讼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当事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原告
- 涉案金额:57,694,622.67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需待二审判决生效后,根据二审判决结果,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1. 受理时间:2024年5月15日

2. 受理机构: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3.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安徽交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安徽交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皖1202民初7488号】,判决如下:

1. 被告安徽交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54,990,741.5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45,894,016.31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20日起至2024年5月14日,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5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2. 被告安徽交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原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2,703,881.89元;

三、对公司本期损益或现金流量影响的情况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损益或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办法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514,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751,420.00元(含税)。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统一发放,并自动扣缴个人所得税。

2. 实施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实施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514,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751,420.00元(含税)。

五、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统一发放,并自动扣缴个人所得税。

2. 实施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实施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514,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751,420.00元(含税)。

六、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统一发放,并自动扣缴个人所得税。

2. 实施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实施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514,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751,420.00元(含税)。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999亿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归还后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归还后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归还后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募集资金归还后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归还后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归还后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募集资金归还后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募集资金归还后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募集资金归还后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三、募集资金归还后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四、募集资金归还后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五、募集资金归还后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募集资金归还后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七、募集资金归还后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八、募集资金归还后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九、募集资金归还后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募集资金归还后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一、募集资金归还后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二、募集资金归还后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三、募集资金归还后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四、募集资金归还后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五、募集资金归还后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六、募集资金归还后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七、募集资金归还后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八、募集资金归还后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九、募集资金归还后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十、募集资金归还后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十一、募集资金归还后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十二、募集资金归还后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十三、募集资金归还后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收到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尚未开庭审理
- 当事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仲裁申请人
- 涉案金额:134,043,451.55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金额以仲裁裁决结果、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仲裁机构:宿州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灵璧县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灵璧县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1. 诉讼请求
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签订的新河航道(宿州至徐圩段)整治工程灵西大桥项目目标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134,043,451.55元。2. 反请求
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新河航道(宿州至徐圩段)整治工程灵西大桥项目,并签订《新河航道(宿州至徐圩段)整治工程灵西大桥项目施工合同》,案涉项目于2021年8月10日开工,截至